附錄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申請要點

附錄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要點

壹、總則

一、適用規定

申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後期發展區範圍內之開發許可，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於本特定區計畫指定為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須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者。

（二）開發計畫：指申請人所應檢具之全部開發書圖文件。

三、申請開發許可範圍

本特定區計畫內指定為後期發展區範圍且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皆得申請作為開發範圍（範圍詳見附圖一），惟涉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仍須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開發許可要點實施時程

（一）本開發許可要點應於完成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樁測定及主要計畫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施工設計圖說後，由內政部營建署再行發佈實施。

（二）為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配合高雄新市鎮發展趨勢，本開發許可要點應以分期分區方式實施（分期分區範圍詳見圖二），且於開發許可要點發佈實施後優先適用於本開發許可範圍第一期許可區。並俟第一期許可區內主要計畫都市計畫道路全數開闢完成後，由內政部營建署再行發佈實施適用第二期許可區。同理，第三期許可區亦需俟第二期許可區內主要計畫都市計畫道路全數開闢完成後，始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再行發佈實施。

惟為配合重大開發或建設案，且其開發規模達 3 公頃以上，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可不受上開分期分區開發期程限制。

五、基地選定原則

（一）最小申請面積:每一開發申請基地應為一完整主要計畫區街廓區塊(含已劃定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在不造成鄰近土地產生畸零地之情形下，且符合下列任一要件者不在此限。

1. 街廓開發者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面積不得小於3公頃且須兩側臨計畫道路為原則。
2. 四週因已發展或非整體開發地區所包圍，致無法擴展者。

（二）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且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15 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公園、綠地、既成道路、園道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聯外道路

1. 聯外道路條件：基地需配合主要計畫街廓，且應臨接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自行設置開闢10公尺以上之細部計畫道路與已開闢完成之主要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銜接。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者，不在此限。

2. 道路興闢方式：若基地開發需連結之聯外道路屬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劃定惟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可由申請人自行依已完成之主要計畫都市計畫道路施工設計圖說，按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路線興闢，或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依規定以捐獻金方式繳納道路興闢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興闢。

（四）其他規定：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六、申請開發許可書件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土地開發，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及開發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二）前款開發計畫內容，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1. 申請書。
2. 開發計畫書圖。
3. 其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文件。

（三）第二款第一目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一。

貳、辦理審查及作業程序

七、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檢具第六點規定開發許可書圖文件，並依本申請要點之程序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受理申請後，應查核申請開發許可書圖文件及基本資料，徵詢高雄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意見後，併同擬定細部計畫書圖草案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完成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及細部計畫擬定法定程序且經發布實施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證明，再由申請人續行辦理土地及建築開發，其申請程序如附圖三。

（三）依本要點申請開發許可時，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開發計畫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開發計畫時，必須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

（四）申請人於細部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依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審查決議所作之回饋負擔承諾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認）證，具結保證依審議通過之計畫實施，並納入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書規定後，始得依法核定或准予備案公告發布實施。

（五）申請開發許可經審核同意後，須俟細部計畫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經發布實施後，內政部營建署始得核發開發許可證明。

八、內政部營建署依本要點受理開發許可案件時，經查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限期申請人補正（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將其申請案退回。

九、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申請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時程實施開發建設或違反協議書規定之行為者。內政部營建署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已繳納之捐獻金不予發還。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核准之開發時程內實施開發建設者，得敘明理由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內政部營建署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十、申請人依規定或協議書內容完成下列應辦事項後，始得依法申領建築執照。

（一）應需提供內政部營建署之聯外道路、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興闢完成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查驗合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於與內政部營建署。

（二）應需提供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及自願捐贈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於內政部營建署。

（三）繳交捐獻金予內政部營建署。

參、負擔及回饋

十一、申請開發許可者，應規劃提供開發範圍內全部主要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十二、申請人應就開發案基地及週遭地區之環境容受度、開發案之貢獻度等詳予檢討，並於申請基地內配置公園（或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及開放空間，且不得列入法定空地。前項公共設施負擔項目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對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標準。

十三、依第十二點劃設及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含道路以外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由申請人依公共工程施工規範完成興闢，並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交付內政部營建署並予以管理維護。

十四、公共設施之回饋

（一）依本要點申請開發，應自願捐贈不低於申請基地總面積 40％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移轉登記予內政部營建署。

（二）前款所稱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得包含申請基地範圍內劃設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惟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得抵充之比例不得超過申請開發面積之 10％。

（三）第一款所稱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除基地範圍內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應由申請人自行興闢完成，主要計畫公共設施興闢應由申請人以開發影響費方式繳交予內政部營建署。

十五、開發影響費之計算

（一）前點第三款所稱開發影響費之徵收範圍及標準如表一、二。

附表一　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開發影響費之項目

開發型態	徵收項目
1.住宅使用	聯外道路、學校、公園綠地
2.專用區使用	聯外道路、公園綠地
3.遊憩區使用	聯外道路、公園綠地
4.其他使用	聯外道路、公園綠地

附表二　開發影響費計算公式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sum_{i}$（TR×NT%×MSi÷Ki×PCEi）
NLM＝	PVH×TL÷Cap（D）
C＝	NLM×（3.5×1000）（CU＋CL）
其中 PHV：	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本項數值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
i：	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	基地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開發地區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r）
NT% ：	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MSi：	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Ki：	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i：	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	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	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1850PCU。（PCU/phpl，即小客車當量/每小時每車道）
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仟元。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內政部營建署定之）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指開發案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內政部營建署定之）
（二）	學校影響費
SIF＝	【（POP×Ss）－P】×CL
其中 SIF：	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仟元。
POP：	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值位於住宅區之新增人口以引進之居住人口計算之）
Ss：	設置標準（國中與國小）（平方公尺/人）
P：	開發者自行提供之數量。（平方公尺）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指開發案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內政部營建署定之）
（三）	公園綠地影響費
PIF＝	（POP×Sp）×（Cp＋CL）+Cm
其中 PIF：	公園綠地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仟元。
POP：	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值位於住宅區之新增人口以引進之居住人口計算之；位於專用區之新增人口數以引入之就業人口計算之；位於其他使用則以引入之活動人口計算之。）
Sp：	公園設置標準（平方公尺/人）
Cp：	單位建設成本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指開發案之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計算。（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內政部營建署定之）
Cm：	維護成本現值（現值調整因子：【$(1+i)^n-1$】/【$i(1+i)^n$】）

（二）申請人自行依主要計畫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施工設計圖說興闢之主要計畫道路之工程經費，得列入開發影響費計算，惟工程經費逾開發影響費金額者不予發還。

十六、本要點所列之開發影響費需作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興闢、管理及維護公共設施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

肆、開發計畫審議原則

十七、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十八、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容許使用項目

後期發展區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應參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該管制要點未規定者，得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擬定之。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開發計畫時，得視都市整體發展狀況及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要求調整土地使用容許項目。

二十、土地使用強度

後期發展區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強度，原則應參照本新市鎮特定區密度管制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該管制要點未規定者，得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擬定之。依此原則本要點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強度，其建蔽率及平均容積率均不得超過表三之規定。

表三　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平均容積率上限規定一覽表

分區別	建蔽率（％）	平均容積率（％）
住宅區	50	依本新市鎮特定區密度管制計畫之平均容積率
商業區	70	
經貿園區	60	360
行政區	60	360
交通中心區	50	360
醫療專用區	60	200
文化園區	60	360
安養中心區	60	200
辦公園區	60	360
產業專用區	60	360

二十一、基地開發應依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含交通量與停車需求）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及預測，並提出交通改善對策。

二十二、基地開發應依開發性質及交通衝擊分析所得之停車需求量，規劃設置足夠之停車位。

二十三、申請開發案件應同時進行都市設計，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前項都市設計之內容須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

（四）建築基地最小規模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管制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及管制事項。

（七）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二十四、基地內應依開發需求及環境特性，設置足供因開發行為衍生所需之停車場、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其產權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但屬通過性之道路者，應無償提供並移轉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前項留設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之土地，除通過性之道路應劃為細部計畫道路，其餘非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應將其留設區位及配置情形詳予載明，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二十五、申請開發範圍內應設置消防設施，其設置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及內政部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十六、申請開發範圍內應依行政院頒之「災害防救方案」規定，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維公共安全。

二十七、開發基地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以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為原則，其經處理之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二十八、申請人應擬具有關廢棄物處理、清運、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該計畫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

伍、附帶條件

二十九、依本要點申請開發許可者，細部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人對於依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審查決議所作之自願捐贈或回饋負擔承諾，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協議書（格式參見附件三），並法院公（認）證，具結保證依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實施，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後，始得依法核定或准予備案公告發布實施。

三十、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之座落位置、面積及捐獻金金額。

（三）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代用地以外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但經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所有權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應於協議書訂定後一定期間內，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或代用地之移轉登記。

（五）違反協議書規定之效力。

三十一、第三十點第五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捐獻金不予發還。

三十二、申請人違反開發許可協議書規定內容，由內政部營建署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內政部營建署得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且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公有之土地不予發還。

前項開發許可之撤銷，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時須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陸、附則

三十三、申請人申請變更原核准之開發計畫，應依本要點規定之審查及作業程序辦理。但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申請人提送差異性分析於內政部營建署逕行辦理審核許可。

（一）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及地號。

（二）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不變更土地使用性質。

（三）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四）不變更開發許可協議書內容。

三十四、為使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得以作有計畫之發展，內政部營建署應運用依本要點徵收之開發影響費，原則應優先辦理後期發展區主要計畫道路及其道路沿線公共設備管線之興闢，且興闢優先次序應依附圖二之分期分區原則劃定。但為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認定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不適用本要點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三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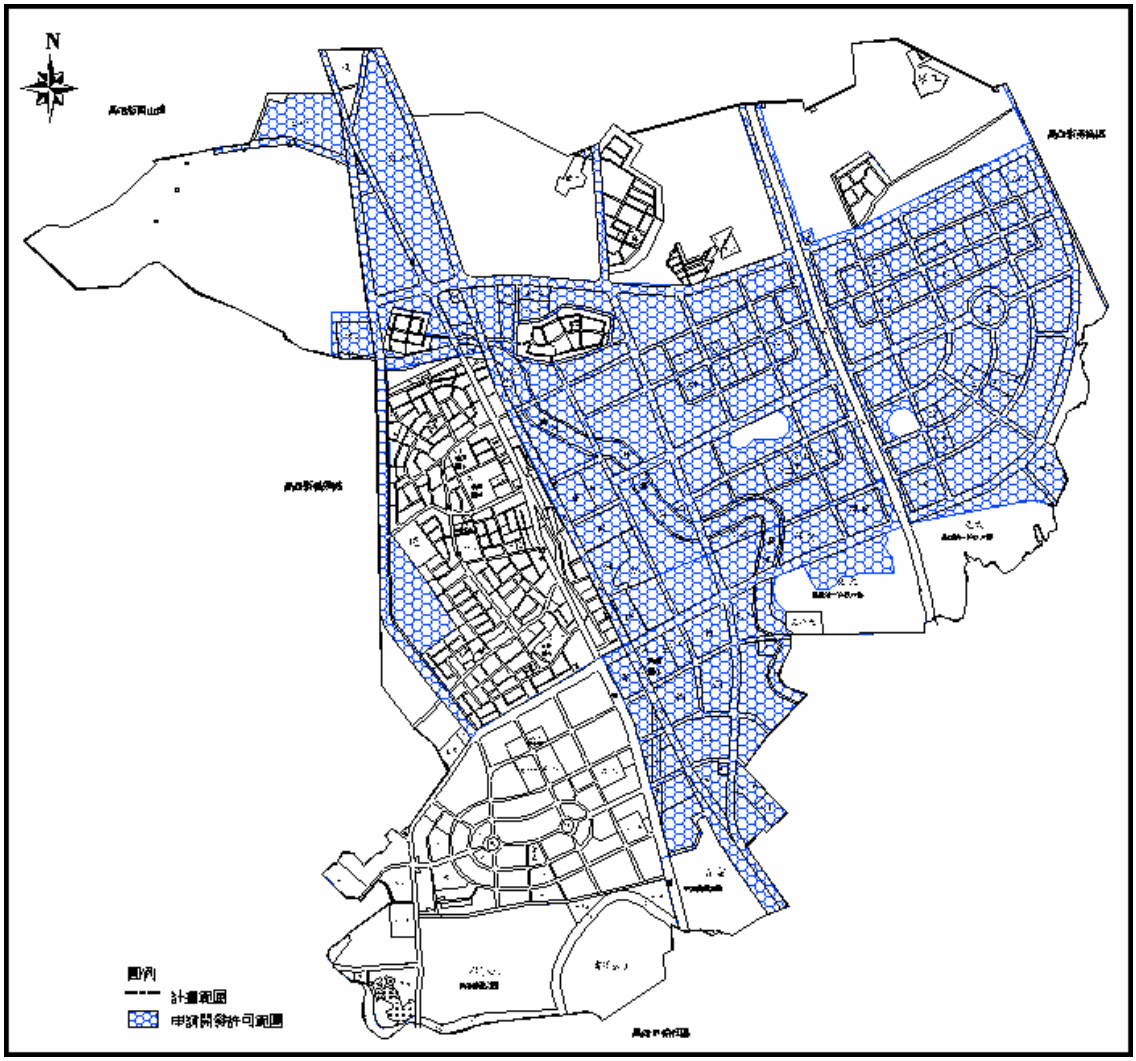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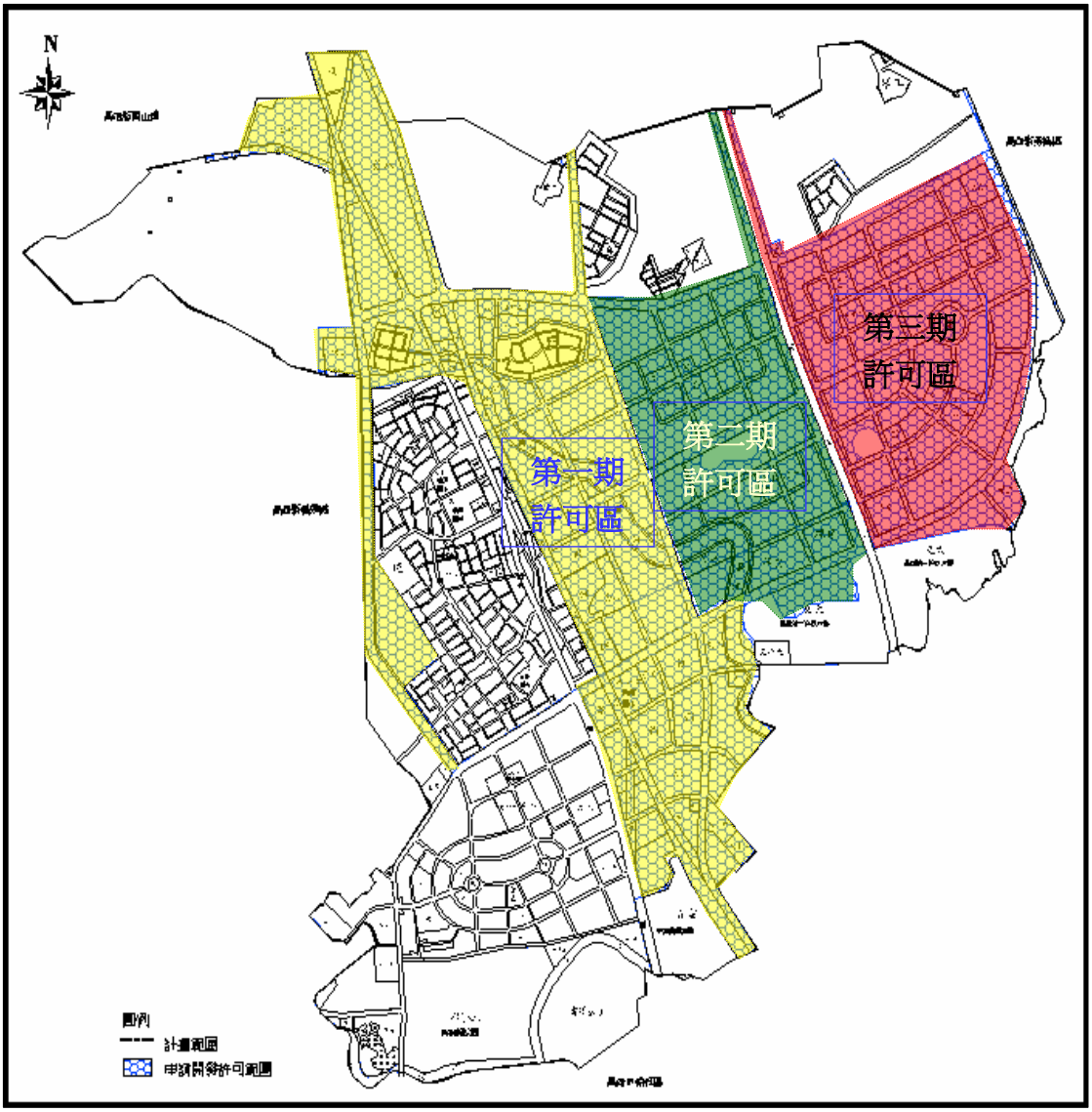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範圍分期分區示意圖

附圖三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開發許可受理申請及作業流程

申請開發許可之相關資料

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一）土地清冊（含土地座落、面積、土地使用分區)，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申請開發許可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二）開發許可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三）開發許可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二、開發計畫書

三、開發許可協議書（參閱附件二）

四、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提出者）

附　件

附件一之一　開發許可申請書

<table>
<tr><th colspan="9">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申請書（格式）</th></tr>
<tr><td>編號</td><td colspan="4"></td><td>申請日期文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r>
<tr><td>案名</td><td colspan="2"></td><td>開發目的</td><td></td><td>申請地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colspan="2">姓名（名稱）</td><td colspan="2">（簽章）</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被授權人</td><td colspan="2">姓名（名稱）</td><td colspan="2">（簽章）</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土地使用</td><td>基地使用分區</td><td></td><td>法定建蔽率（%）</td><td></td><td rowspan="6">開發許可應檢具審議文件</td><td>項目</td><td>有</td><td>無</td><td>免附</td></tr>
<tr><td>申請開發計畫區土地面積（m^2）</td><td></td><td>實設建蔽率（%）</td><td></td><td>開發許可申請書</td><td></td><td></td><td></td></tr>
<tr><td>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m^2）</td><td></td><td>法定容積率（%）</td><td></td><td>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申請開發同意書</td><td></td><td></td><td></td></tr>
<tr><td>捐贈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m^2）</td><td></td><td>實設容積率（%）</td><td></td><td>開發許可委託書</td><td></td><td></td><td></td></tr>
<tr><td>總建築樓地板面積（m^2）</td><td></td><td>獎勵之樓地板面積（m^2）</td><td></td><td>開發許可授權書</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開發許可協議書</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環境影響評估書件</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由申請人填列案件受理過程）</td><td>受理階段</td><td>申請日期</td><td>會議日期</td><td>文號（　　）</td><td colspan="2">委員會審議次別</td><td colspan="3">會議決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註：申請人及被授權人若為法人時，其姓名（名稱）”乙欄應改填公司及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改填公司登記日期。

附件-1

附件一之二　開發許可委託書（格式）

茲委託　　（被委託者名稱）

全權代表本人　　辦理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土地申請　　案開發許可，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三　開發許可授權書（格式）

茲授權　　（被授權者名稱）全權處理本人（申請人名稱）　　案開發許可之一切事宜，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立授權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簽立本授權書者如本國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經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公證。如為外國公司，應加公司負責人簽章，並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證人公證暨我國駐外單位之簽證。

2.請將本開發許可授權書隨開發許可申請書提出申請時，一併提出。

3.本開發許可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二 開發許可協議書（範例格式）

（注意：本例僅供參考，簽訂協議書時應就個案酌修，力求完整）

內政部營建署　　甲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經雙方同意簽訂申請

申　請　人　　乙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計畫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協議書簽訂之目的

本協議簽訂之目的在於落實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推動及開發作為，協議時所檢具之文件於達成協議後作為土地開發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開發標的及用途

乙方以座落高雄縣　　鄉鎮市　　段地號等共　筆土地(詳如清冊及後附平面圖)。面積共　　公頃　　平方公尺，申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計畫。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

為申請開發計畫，乙方以座落高雄縣　　鄉鎮市　　段地號等共　筆土地（詳如清冊及後附平面圖）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乙方並承諾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日內完成所有點交及移轉登記於甲方之程序。

第四條　代用地之移轉

為申請開發計畫，乙方以座落高雄市/縣　　區　　段地號等共　筆土地（詳如清冊及後附平面圖）作為代用地，乙方並承諾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日內完成移轉登記於甲方之程序。

第五條　捐獻金

為申請開發計畫，乙方同意捐獻金合計新台幣　　元整予甲方作為興闢、管理及維護公共設施或改善都市整體環境之用，乙方並承諾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日內完成捐獻金之程序。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

乙方同意於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代用地以外之土地所有權移轉。

第七條　雜項執照之申領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經許可後，乙方承諾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半年內完成申請雜項執照，必要時申請延長半年，並以一次

為限，逾期未為申請時，由甲方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計畫之實施

乙方保證確實依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實施。

第九條　違規之處理

乙方若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時，願由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且已完成都市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之土地不予發還。

前項開發許可之撤銷，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時須邀請乙方列席說明。

第十條　協議書之公證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做成正本　份、副本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份、副本　份，前經法院採私證書之公（認）證，其公（認）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換文方式商訂之；若本協議書內容與所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有差異時，應就差異處修訂並經法院公（認）證，其公（認）證費用之處理方式同前條。

第十二條　協議書之附件

一、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為 1/1000 或 1/1200）

二、土地使用配置圖。（比例尺為 1/1000 或 1/1200）

甲方：內政部營建署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